

新北警洩個資收賄遭判刑降 2 級改敘

新北市○分局○派出所一名邱姓員警，過去任職期間協助銀行欠款車輛查詢民眾個資，再回傳予兩名業者，案經檢警查扣業者手機，因此查獲邱員為洩密共犯。士林地院審理，判處邱員 1 年 10 月徒刑，緩刑 5 年，支付公庫 60 萬元確定；新北市警局認其違失情節重大，認有移付懲戒的必要，懲戒法院判降 2 級改敘。

判決指出，邱員之前任職新北市○警分局○派出所時，應知民眾車籍、年籍資料、犯罪前科等資訊，因涉及個人隱私及監理機關事務，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不得任意違法蒐集、利用及洩漏予他人知曉。

108 年 3 月 17 日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期間，邱員與均為銀行欠款車輛協尋服務業者的楊男、吳男互相勾結，協助二人在不詳地點以 M-Police 載具違法查詢欠款車、車主身份證統一編號、住址予尋車業者。新北市警局、交通大隊認其違失情節重大，事證明確，認有移付懲戒的必要。

懲戒法院審理，邱員坦承犯行，稱他兩年間深感悔悟，時時反省，也請來律師積極聯繫被害人洽談和解條件，同時致以歉意，並與 5 名告訴人達成和解。此外，邱強調父親身罹重病，母親長期勞動脊椎變形手術，目前仍於復健中，而太太、小孩身體狀況也非良好，請求法官看在他作為家庭唯一的經濟支柱，請求從輕處分，給予自新的機會，繼續為國家服務。

懲戒法院主張，邱員身為警察人員，未能誠信、謹慎執行公務，卻假借職務機會侵害被害人資訊隱私權，損害機關形象、政府信譽，衡酌其違失行為次數及產生損害，且已與 5 名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判降 2 級改敘。可上訴。

※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公務機關或公務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除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。
(資料來源：中時新聞網 113 年 5 月 28 日報導)

個資安全多 follow，網路資料少 download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